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長春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超

被上訴人 陳韻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9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於原審暨上訴主張略以：被上訴人自民國91年6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嗣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廖瑞超於96年1月27日前往上海，被上訴人單方放棄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而於99年10月間以電子郵件提出辭職，未獲上訴人回覆，仍虛偽受僱於上訴人，兩造間於91年至108年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自96、97年起，被上訴人即為自己之利益，或以盜用上訴人之銀行存摺、印章不法提現、或盜用支票、刷卡機、旅遊空白簽約文書，假冒上訴人成員，刷卡套現取得資金…等不法方式取得本為上訴人之財產或利益。其於98年2月2日，自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881元(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款項)。而上訴人交易對象皆為公司，不可能採現金支出，且該筆現金交易相對人為空白，難認係上訴人之費用，故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不法提領，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01 被上訴人藉此取得財產上不正利益。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02 條、第17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二、被上訴人辯解略以：上訴人係濫訴，其將相同之事實及主
04 張，惡意拆解為一部請求，對被上訴人同時提出20餘件小額
05 或簡易訴訟。兩造間實際上存有僱傭關係，被上訴人並無受
06 有不當得利，上訴人亦無舉證。客戶付款皆係給付予上訴
07 人，並非給付予被上訴人個人，客戶款項匯予上訴人，或上
08 訴人匯出予客戶，與被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於108年間離
09 職，離職時雖未交接，但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並未
10 針對帳戶有任何異議。被上訴人提領之款項係交付予訴外人
11 即廖瑞超之配偶陳威芳，被上訴人並未侵占款項。上訴人之
12 印章係廖瑞超親自交付予被上訴人，如若上訴人不繼續營
13 業、或已核准被上訴人之辭職，何以還需將印章交付予被上
14 訴人保管等語。

15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6 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881元，及自98
17 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
18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22 事人，原則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23 證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參照）。次按
24 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
25 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
26 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
27 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
28 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
29 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受益人始須就
30 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
31 台上字第12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

01 規定，主張被上訴人不法提領系爭款項，核屬對被上訴人有
02 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在，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
03 自應就該等法律關係之特別要件，即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所
04 提領或保有利益，或以何侵害行為取得本應歸屬於上訴人之
05 利益等節，盡舉證之責。

06 (二)本件上訴人於第一、二審程序中，始終爭執其因被上訴人不
07 法提領系爭款項後挪作己用，被上訴人受有利益，上訴人因
08 此受有損害云云。然依原審調取系爭帳戶98年2月2日交易資
09 料、取款憑條觀之，僅蓋有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未見有
10 被上訴人之簽章於其上(見原審卷一第351頁)，亦未見有何
11 轉帳至被上訴人名義帳戶之情，難認系爭款項與被上訴人有
12 何關聯。再者，上訴人固稱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挪作己用而
13 受有利益云云，惟廖瑞超就關於被上訴人交付予陳威芳之款
14 項部分，先稱：係因被上訴人向陳威芳借錢且盜刷其信用卡
15 等語，然又稱：其不清楚98年間被上訴人與陳威芳間是否有
16 明確之債務，尚須再做詢問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2頁)，
17 自難僅憑上訴人前、後矛盾之陳述，逕認系爭款項業經被上
18 訴人挪用而有不當得利之情。至上訴人主張其商業交易對象
19 皆為公司，不可能採現金支出，而上開交易相對人為空白，
20 難認係公司之費用，系爭款項經被上訴人不法挪作己用致其
21 受有損害云云，然此部分全然未見上訴人有何舉證，自難僅
22 憑上訴人徒託空言遽認被上訴人有何上訴人主張之權益侵害
23 型不當得利情事。況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拒絕返還系爭款項，
24 而對之提出刑事侵占告訴，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
25 為不起訴處分(案列:112年度偵字第36913號，見原審卷二
26 第156至158頁)，準此，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款項為被
27 上訴人所提領或保有利益，或以何侵害行為取得本應歸屬於
28 上訴人之利益，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29 (三)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另有民法第177條第2項之不法管理之
30 情。惟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
31 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在
02 廖瑞超前往大陸發展時，負責處理上訴人在臺灣相關業務，
03 兩造間有僱傭或委任法律關係存在，其請求與上開不法管理
04 要件不符等節，業經原判決詳述之，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
05 決相同，依上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881元及自98年2月
07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08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
09 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13 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5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
18 法 官 楊 承 翰
19 法 官 蒲 心 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戴 寧

24 附表：

25

編號	提領款項日期（民國） （即起息日）	支出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98年2月2日	100,881元	現金支出CW
總計：100,881元			